

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87年11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學期 2次校務會議通過

88年9月22日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5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綜理全校總務事項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，以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總務處各單位主管組織之，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總務之章則及重要辦法。
 - (二) 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 - (三) 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